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杰克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杰克股份全资子公司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卡奔马”）为解决中小客户融资难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开展，拓卡奔马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以卖方（即拓卡奔马）与买方（即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业务”或“国内买方信贷业务”方式销售产品。

拓卡奔马对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对于终端客户，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对客户采购的设备不办理抵押；对于经销商，单笔业务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指定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担保总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拓卡奔马对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确定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拓卡奔马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存在客户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将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符合如下条件并以信贷结算方式向公司购买产品的客户，具体情况以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 1、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关联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2、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 3、企业资信较好，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4、同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5、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法律风险；
- 6、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7、已被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被担保方实际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拓卡奔马以买方信贷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买方信贷业务实际发生时，拓卡奔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及客户将签署合作协议或保证合同。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拓卡奔马与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与新市场、新客户的开发。通过银行的介入，客户的资金信用将得到明显强化，为回款提供了保障。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拓卡奔马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地开展。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被担保人条件的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并提供总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是出于拓卡奔马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以上担保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00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88%；无逾期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杰克股份全资子公司拓卡奔马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以及客户关系的拓展与维护，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杰克股份全资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 伟


相 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